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乙112年牌稅執字第00064403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2年度牌稅執字第64403號義務人胡智清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胡智清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040鄰南工街212巷13弄34號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乙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 撤銷之執行命令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